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3 February 200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08 年组织会议续会

2008 年 4 月 29 日和 30 日

议程项目 4

选举、提名、认可和任命

选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11 名成员

秘书长的说明

增编

1.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有成员 36 人，在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和其他有关因素的情况下选举产生，以确保最有效和最广泛的代表性。
2. 按照大会第 48/162 号决议的规定，理事会将在其 2008 年组织会议续会上从联合国会员国、各专门机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中选出执行局的 11 名成员，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，以填补因下列成员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后出现的空缺：布基纳法索、哥伦比亚、芬兰、危地马拉、挪威、巴基斯坦、大韩民国、卢旺达、塞尔维亚、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。
3. 这 11 名成员将按以下方式选出：
 - 非洲国家二名；
 - 亚洲国家二名；
 - 东欧国家一名；
 -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二名；
 - 西欧和其他国家四名。
4. 执行局 2008 年成员见本说明附件。



附件

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

(36 名成员；任期 3 年)

2008 年成员

非洲国家八名成员

布基纳法索* (2008)、喀麦隆 (2009)、中非共和国 (2009)、埃塞俄比亚 (2009)、马里 (2009)、毛里塔尼亚 (2009)、卢旺达* (2008)、津巴布韦 (2010)

亚洲国家七名成员

中国 (2010)、印度 (2009)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(2010)、马来西亚 (2009)、缅甸 (2009)、巴基斯坦* (2008)、大韩民国* (2008)

东欧国家四名成员

克罗地亚 (2009)、罗马尼亚 (2010)、俄罗斯联邦 (2010)、塞尔维亚* (2008)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五名成员

安提瓜和巴布达 (2010)、巴哈马 (2009)、哥伦比亚* (2008)、危地马拉* (2008)、海地 (2010)

西欧和其他国家十二名成员

澳大利亚 (2010)、奥地利 (2009)、芬兰* (2008)、德国 (2009)、希腊 (2010)、日本 (2010)、荷兰 (2010)、挪威* (2008)、西班牙* (2008)、瑞典 (2009)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(2009)、美利坚合众国* (2008)

* 即将卸任成员。